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FUL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

進一步延遲寄發 有關出售PLAN LINK LIMITED 51% 股權之主要交易之通函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A條作出。

由於(i)訂約方商討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ii)本公司編製及落實將於通函中收錄之財務資料需要更多時間，故通函之寄發日期現時預期將會延遲。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延長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有關申請於本公佈日期正由聯交所處理。

茲提述(i)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內容有關出售Plan Link Limited 51%股權之主要交易之公佈以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之公佈(「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A條作出。

誠如該等公佈所載，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寄發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及將予訂立之可能正式買賣協議(「正式協議」)之進一步詳情。

於本公佈日期，訂約方仍就正式協議進行磋商。由於(i)訂約方商討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ii)本公司編製及落實將於通函中收錄之財務資料需要更多時間，故通函之寄發日期現時預期將會延遲。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延長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有關申請於本公佈日期正由聯交所處理。

承董事會命
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龐維新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龐維新先生、李永賢先生及顏文皓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賴顯榮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顧福身先生、楊穎欣女士及龍洪焯先生。